

系所別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口譯)		
所組代碼	117		201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備取：3		正取：7 備取：1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 二、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三、口譯基本議題	一、英文(A) 二、高等微積分 三、線性代數(A) 四、常微分方程、幾何、代數(三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5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6 日(六)。 地點：將同時與口試時間分配表一起公布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60%。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英文寫作及中譯英二科成績合計未達本組前 36 名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一、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高等微積分。 二、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30%計算。 三、考試成績總平均(不含英文(A))未達 45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 科目及 百分比		高等微積分加權 5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及口試地點將於 3 月 15 日(五)上午 10 時起公布至本學位學程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http://gpti.ntu.edu.tw/</p> <p>三、「口譯基本議題」考試範圍，請於簡章公告後，逕至學位學程網站下載。</p> <p>四、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13 日(三)下午 5 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 PDF 電子檔 Email 至本學位學程公務信箱 (ntutiprogram@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資料-組別/姓名(准考證號碼)」，敬請及早準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p> <p>2.中、英文求學計畫各 1 份(八百至一千字，格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求學動機、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 http://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p> <p>三、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www.math.ntu.edu.tw/sites/default/files/imce/documents/exams/m_exam_ref_2016.pdf</p> <p>四、錄取考生須於本系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582		(02)33662816